

证券代码：838089

证券简称：明珠国际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容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34,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4,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4,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4,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亏损，本年度无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4,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4,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4,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4,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现对《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条款作出修订，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4,9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隆炎、陈舒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